

年产 20 万吨活性石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 年 10 月 26 日,曲靖市鸿宇钙业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并邀请专家(名单附后)对年产 20 万吨活性石灰建设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噪声、固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活性石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遵化铺村委会喜厦村;

建设单位: 曲靖市鸿宇钙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总投资: 设计及环评阶段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 环保措施或设施约 305.7 万元, 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3.9%。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 总投资约 2200 万元, 环保措施或设施约 302.2 万元, 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3.7%。

建设规模: 总占地面积为 5333.36 (8 亩), 总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石灰窑 3 个建筑面积约为 600 平方米, 原料堆场 1 个 800 平方米, 成品储料仓 200 平方米, 粉磨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1300 平方米, 1 栋行政办公楼 150 平方米, 1 栋 300 平方米的办公楼, 1 栋约 150 平方米的食堂, 1 栋约 300 平方米的职工宿舍。达到年产 20 万吨活性石灰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取得曲靖市沾益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关于年产 20 万吨活性石灰项目投资备案证, 项目代码 185303033010002。2018 年 10 月, 曲靖市鸿宇钙业有限公司委托临沧尚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 万吨活性石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 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取得曲靖市沾益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曲靖市鸿宇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活性石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沾环许准(表)(2018)54 号)。

(三) 验收范围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规模、产排污情况等）；
-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设施和要求，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1) 工程建设内容

总占地面积为 5333.36（8 亩），总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石灰窑 3 个建筑面积约为 600 平方米；原料堆场 1 个 800 平方米；成品储料仓 200 平方米；粉磨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1300 平方米，分为南北两个棚建设；1 栋行政办公楼 150 平方米，1 栋 300 平方米的办公楼，1 栋约 150 平方米的食堂，1 栋约 300 平方米的职工宿舍。达到年产 20 万吨活性石灰生产能力。

(2)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检测单位对废气检测结果，颗粒物未增加排放量及排放浓度。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及废水排放量，确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施行雨污分流制。依托 2 个总容积 200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全部回用生产用水，不外排；3 个 15m³ 的脱硫废水循环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1 个 20m³ 化粪池，定期清掏后用作周边旱地的农家肥，不外排；1 个 0.5m³ 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 20m³ 化粪池，定期清掏后用作周边旱地的农家肥，废水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原料堆场已设置防尘网、洒水降尘；立窑烟气设置旋风+布袋+双碱脱硫，成品粉磨、包装设置袋式除尘器。石灰窑粉尘经石灰固结和立窑阻隔沉降后呈无组织排放，成品筒仓粉尘经自带脉冲布袋收尘器（设置 6 个）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石灰输送到成品仓采用密闭式板链式输送机减少粉尘的排放石灰卸料采用布袋收料。

(三) 噪声

本项目已将生产设备布置在大棚内，通过建筑隔声、设备基座减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脱硫废物定期外售作为建筑材料或制砖；灰渣等暂存于灰渣仓，外售；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后带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与当地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废机油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清运处置。项目北侧建增设1个占地面积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墙裙进行防渗处理，设置标识标牌。项目南侧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5m²，地面与墙裙进行防渗处理，设置标识标牌。

四、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2024年7月19日-2024年7月20日），生产负荷大于75%，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工况稳定，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五、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

（1）废水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调查结果表明：项目各项雨污分流措施齐全，厂区可实现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及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农业生产，无废水外排，满足验收要求。

（2）废气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TSP）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1mg/m³的限值规定，可达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脱硫塔排气筒1#、2#、3#，排放的废气中的颗粒物（TSP）、二氧化硫小于《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烟气黑度、汞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烟气黑度≤1，汞≤0.01。可达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西、北四周的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 dB (A)），厂界噪声达标，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情况能满足验收监测标准要求。

（4）固废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调查结果：固废处置率 100%，满足验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提出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并根据项目设计、施工、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现场检查及监测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达到预期效果，固体废物处置妥善，已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满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因此，项目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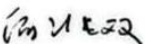
七、建议

（1）做好环保设施管理人员培训，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大气排放达到标准要求，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建档制度；

（2）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档案，做好环境设施、措施管理台帐，使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

八、验收组和专家组成员信息。

附件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签字表

验收组组长签字： 

曲靖市鸿宇钙业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6日

